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高淳监狱的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带鱼段、鸡爪等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带鱼段、鸡爪等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金富泰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^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金富泰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5日



注：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